

本府 107 年度第 2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 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財政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純倩(代理) 記錄：樊孝薇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工作小組報告：

本府 107 年上半年簽約案件，財政部認列簽約金額達 431 億餘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和計 109 億餘元；107 年度前置作業補助案件共核定補助款 202 萬餘元。

陸、進度落後案件及具指標性重大案件報告(詳簡報)：

一、本次進度落後及具指標性重大新案計 13 案，由各辦理機關簡要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辦理情形，若其他個案執行有具體成果或有需協調事項，再請各機關於會中主動提出報告。

二、觀光局報告「蓮潭湖畔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本案基地面積大，市場回收年期長，又受到本市近期新開立多家觀光旅館的預期分食效應，影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為有效開發本基地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本案放寬限制並改以一般旅館及旅館附屬設施辦理，以增加廠商投資誘因，另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經市府核准變更為「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度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結論：

請積極掌握進度、洽尋潛在廠商並依規畫期程擬定文件及辦理公告。

三、觀光局報告「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於 107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今年觀光業大環境不佳，於公告期間又適逢「旗津地區一年減少一百萬餘名遊客」的新聞報導，影響潛在廠商的投資意願，將請委外顧問廠商依專業評估提供檢討報告，作為本案未來的續行參考。

結論：

請繼續與潛在廠商溝通，研議更具彈性的方案，並研擬更具誘因之招商條件，以提高廠商的投資意願。

四、交通局報告「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0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於 106 年 8 月 1 日、10 月 16 日、107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21 日政策公告，均未有申請人提出申請，本案將審慎評估決定是否停止並改以自建方式辦理。

結論：

本案後續如需停止，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評估及簽報核准後，通知本局依規定程序解除列管。

五、 交通局報告「高雄市灣子內地區停 26 用地興建移轉案」(略) — 本案為新案。

辦理進度：

民間申請人於 107 年(下同)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規劃構想書，預計於 8 月 23 日舉辦公聽會，於 9 月上旬召開初審會議，11 月中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

結論：

請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

六、 交通局報告「原公車處建軍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略)。— 本案為新案

辦理進度：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續將俟提送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進行後續土地處分。

結論：

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擬訂本案具體開發期程簽報市府核定。另本案建議先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七、 交通局報告「原公車處金獅湖站住宅區土地標售案」(略) — 本案為新案。

辦理進度：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續將俟提送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進行後續土地處分。

結論：

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擬訂本案具體開發期程，簽報市府核定。另本案建議先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八、體育處報告「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政策公告，惟未有民間申請人，經檢討政策公告內容後，刻正辦理第二次政策公告(截止日期為 8 月 14 日)。

結論：

本案第二次公告期滿倘仍無民間申請人遞案，請再拜會相關廠商，探詢經營意願，並參考有意願廠商意見研修招商條件。

九、文化局報告「鹽埕區大滎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興建營運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政策公告，因政策需求增加敦親睦鄰事項，故公告延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惟仍未有民間申請人提送案件；本案投資規模及文創產業面積均已下修，目前有 1 家潛在廠商評估中。

結論：

本案既已大幅修正投資條件，應可增加廠商投資誘因，請於會議紀錄送達後 2 個月內，研提第 2 次政策公告的期程，並積極續辦招商事宜。

十、文化局報告「前金區後金段1地號等10筆土地活化利用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因需保存之原有議事廳量體大且位於基地中央，致影響開發彈性與效益，且投資成本回收期長，目前已洽潛在廠商評估中。另已於107年5月3日與國產署簽訂委託改良利用契約。

結論：

請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請於會議紀錄送達後2個月內提供更新後辦理期程。

十一、殯葬處報告「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營運B00案」(略)。

辦理進度：

107年7月27日已與申請者龍巖公司簽約。

結論：

本案既已簽約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規定期程內檢具契約書及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函送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額認定，將解除列管。

十二、捷運局報告「前鎮區輕軌捷運C6站周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略)。

進度落後原因：

本案已於107年2月22日公開招標，但因無人投標以致流標。

結論：

請考量是否調整招標條件或方式，並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重新擬訂本案開發期程。

十三、捷運局報告「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 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略)。

辦理進度：

配合本局今年度整體土地開發時程，預定於 107 年 9 月辦理公開招標。

結論：

請依預定期程辦理。

十四、捷運局報告「前金區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略)。

辦理進度：

將重新檢討開發方式，並評估採依大眾捷運法辦理開發之可行性。

結論：

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重新擬訂本案開發期程。

柒、主席裁示事項：

其餘未於本次會議簡報之案件，請各單位依提報之預定期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 時 40 分)

